

#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要求，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《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；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，定价公允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姚禄仕、汤书昆、尤佳、朱明

2023年3月16日